

唐山市民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议字〔2023〕008号

对唐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60号建议的答复

袁丽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完善普惠养老托育服务体系推动“一老一小”民心工程建设的建议”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就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答复如下：

一、统筹推进居家养老设施建设

印发《唐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关于落实〈唐山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十四五”时期，我市将通过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保障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优化存量设施利用机制，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强化金融支持等方式，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体系，优化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完善全流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截至目前，全市城市社区日间照料机

构覆盖率 100%，初步构建了城市养老服务供给网络，基本形成“一刻钟”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圈。

二、持续优化社区日间照料设施功能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社区日间照料机构建设运行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要求，指导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根据服务能力，或者通过与专业机构合作等方式，采用按时段、按次数、按天数等方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服务、文化娱乐、健康指导、心理慰藉、上门服务、全日托养等 7 大类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拓展全日托养、康复护理等专业化服务。

三、引导物业企业开展养老服务

支持有条件的物业企业，利用各类资源新建或改扩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服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发布后，市委、市政府制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具体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在我市落地落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转发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转发〈关于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意见〉的通知》，积极探索以党建为引领、以融合为突破、以服务为导向的社区“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支持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通过多种形式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逐步建立养老服务专业人员队伍。

四、不断加强养老托育人才队伍建设

出台《唐山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工作方案》《唐山市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工作方案》等文件，分解年度目标，明确工作要求。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加强对在职养老护理人员的摸底统计工作，根据学历层次、工作年限、专业水平、接受能力、年龄性别等多种因素，全面梳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分层分类开展培训，指导养老机构参照《养老护理职业技能题库》，采取以老带新等方式，开展“岗位大练兵”活动。分批次、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基本照护科目和职业素养培训。联合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印发《关于举办河北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唐山市选拔赛的通知》，6月28日成功举办2023年唐山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来自16个县（市、区）的62名护理员参加市赛，30名选手获得个人奖，4个县（市、区）获得优秀组织奖。

五、提升养老托育监管服务效能

研究制定了《唐山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唐政办字〔2022〕130号），并以市政府办的名义印发。对照《河北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发布《唐山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逐项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在省厅21服务项目的基础上，我市增加了政府购买养老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补贴、社区老年教育服务、老年人文活动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老年医疗服务优待等6服务项目。

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风险工作，市、县两级民政部门从安全

经营、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全面加强对养老机构监管。不断压实县级民政部门属地责任和养老机构主体责任，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完善信用体系建设。落实民政部《养老机构行政检查办法》，丰富完善监管方式和手段，推进联合监管，实现部门间违法线索互通互联。

下步，我局将认真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与市直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不断夯实我市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基础，促进我市养老事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领导签发：乔武明

联系人及电话：郝明 2801846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市医保局